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有关董事，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2、审议及批准公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有关董事，处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3、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等。

为提高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效率，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有关董事，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

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 1 年，且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等。

为提高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有关董事，处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草拟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具体如下：

1、拟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后，新增一条，新第一百三十二条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进行研究，并就公司是否需要调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五）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章程后续条款顺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